附件3：

承德市平泉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

资金“一卡通”操作规程

十九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

1. 政策依据

1.财政部 中国残联《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0〕256号）

2.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残联字〔2011〕14号）

二、主管部门

平泉市残疾人联合会

三、补助对象

平泉市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。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(GBl2995—2006)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每辆车260元/年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和购车凭证及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向户籍所在的乡(镇)级残联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》。

（二）受理。乡(镇)级残联初审后，报市残联审核汇总。

（三）发放。市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，采取“一卡通”发放形式，及时将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账户。

六、业务咨询及投诉举报电话

平泉市残疾人联合会综合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314-6082659